##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 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很好地履行了审 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 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	市事务所的事
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:

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

2019年 4 月 26 日

